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青川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	14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沟通。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以后，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步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建设所在地和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北京林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要求，2019年9月27日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0929103245707>）

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将本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第一次公示内容



四川省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9-27 来源：县水利局 点击量：27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青川县水利局委托北京林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清江河上
4. 建设单位：青川县水利局

5. 项目规模：根据水库工程区河道特性，利用水库左岸放水隧洞截弯取直在跌水岩村清江河左岸建厂发电，电站尾水进入河道。电站利用落差77m，设计引用流量20.66m³/s，电站装机容量10MW，多年平均发电量3232万KW·h。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6. 项目静态总投资：6475.64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青川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北井坝农业中心四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80155665

邮编：628100

电子邮件：315689972@qq.com

传真：0839-720272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北京林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四横街8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8501150688

传真：028-65532886

邮编：610011

电子邮件：86003396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现场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书完善及修改→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 (1)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 (2) 环评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勘探；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
- (5) 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

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工程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预测和评价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给出项目可行性结论。

- (1) 工程概况分析；
-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 (4) 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 (5) 对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 (6) 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 (7)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项目建设的看法和态度；
- (2)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4) 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 (5) 对项目建设的建议与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于2019年9月29日开始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中的其他途径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建设单位还将举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七、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019年9月29日

附件：附件：公众意见表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docx

>> 关闭页面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7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青川县人民政府），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0929103245707>)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5日，其截图如下。



四川省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9-27 来源：县水利局 点击量：27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青川县水利局委托北京林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建设项目名称：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青江河上
4. 建设单位：青川县水利局
5. 项目规模：根据水库工程区河道特性，利用水库左岸放水洞隧洞转弯取直在跌水岩村青江河左岸建厂发电，电站尾水进入河道。电站利用落差77m，设计引用流量20.66m³/s，电站装机容量10MW，多年平均发电量3232万KW·h。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6. 项目静态总投资：6475.64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青川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北井坝农业中心四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80155665

邮编：628100

电子邮件：315689972@qq.com

传真：0839-720272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北京林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四横街8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8501150688

传真：028-65532886

邮编：610011

电子邮件：86003396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现场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书完善及修改→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 (1)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 (2) 环评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勘探；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
- (5) 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

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工程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预测和评价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给出项目可行性结论。

- (1) 工程概况分析；
-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 (4) 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 (5) 对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 (6) 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 (7)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项目建设的看法和态度；
- (2)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4) 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 (5) 对项目建设的建议与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于2019年9月29日开始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中的其他途径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建设单位还将举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七、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019年9月29日

附件：附件：公众意见表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docx

>> 关闭页面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102816562392>

5)、广元日报及项目所在地和当地村委会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四川省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8 来源：县水利局 点击量：4988 



青川县水利局正在开展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 通过E-mail方式；
- (2) 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 (3) 写信的方式。

向我单位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反映问题的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青川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北井坝农业中心四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80155665

电子邮件：315689972@qq.com

评价单位：北京林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四横街8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8501150688

电子邮件：860033967@qq.com

四、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六、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青川县水利局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工程一公众意见表.docx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青川县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广元日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和当地街道办事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青川县人民政府（<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1028165623925>），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其截图如下。

四川省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10-28 来源: 县水利局 点击量: 4988 打印



青川县水利局正在开展青川县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 通过E-mail方式;
- (2) 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 (3) 写信的方式。

向我单位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反映问题的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 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川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 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北井坝农业中心四楼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13980155665

电子邮件: 315689972@qq.com

评价单位: 北京林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四横街8号

联系人: 廖工

联系电话: 18501150688

电子邮件: 860033967@qq.com

四、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六、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青川县水利局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3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广元日报,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 2 次,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其登报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其截图如下。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从被爱到予爱 为残疾父亲撑起一片天

王江 本报记者 涂耀耀

9月，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的90后小伙龙光龙以优异成绩考入成都某大学。龙光龙是家中的独子，也是家里的顶梁柱。龙光龙的父亲患有智力残疾，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说，父亲虽然智力残疾，但为人非常善良，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200元的租金租给他人，一间用来当住家房。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父亲教他如何承担责任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每天早起买菜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心中充满阳光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龙光龙从小就承担起照顾父亲的责任。

小小志愿者 争当文明劝导员



本报广元记者 涂耀耀 文 周110月23日，在大坝区高家坝，一支由10名青少年组成的文明劝导队，正在劝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员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劝导牌，在劝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员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劝导牌，在劝导不文明行为。

劝导员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劝导牌，在劝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员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劝导牌，在劝导不文明行为。劝导员们身穿红马甲，手持劝导牌，在劝导不文明行为。

全力打好“厕所革命”攻坚战

本报广元记者 涂耀耀 11月10日，在利州区宝轮镇，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

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工作人员正在对公厕进行改造。

10月30日广元日报

利州区宝轮镇中心小学开展了“爱心助学”活动，为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了许多困难家庭。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了许多困难家庭。

青川佳福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薄页纸、特种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项目位于青川县工业园区，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中心小学公告。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

青川佳福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告。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关于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川省青川县曲水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青川县曲水镇，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提供清洁能源，促进当地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提供清洁能源，促进当地发展。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中心小学公告。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

青川佳福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告。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公司定于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请股东准时参加。

班主任工作的几个原则。班主任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教育者。班主任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平公正、关爱学生、严格要求、以身作则。班主任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平公正、关爱学生、严格要求、以身作则。

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年产600万平方米超薄石材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比选的公告。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石材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石材产业发展。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中心小学公告。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学校定于11月10日召开家长会，请家长准时参加。

青川县立足特有的资源禀赋,结合实际,大力探索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发展,奋力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在绿水青山中赢得金山银山



本报记者 江慧

8月12日,青川县城新红岩现代农业园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不少农户在产业基地高兴地进行管护工作,脸上洋溢着喜悦。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川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生态建设先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18年4月,浙江省安吉县龙溪乡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安吉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安吉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安吉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

据悉,2018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4亿元,增长2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1.2%,同比增长15.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44种,新增入园企业12家。



11月6日广元日报

A8 房产

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 编辑:康淑华 编辑:陈雷雷 版式:李秀英 校对:杨松 本版热线:13096465770

和信·凤凰世纪城 山地自然风貌中的现代生活社区

雅州新城(李庄、北郊)的山水,在这里,风景如画,游人如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川省青川县曲水水库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青川水利正在开展的青川曲水附属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元朝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比选中间结算审计单位的公告 比选单位:广元朝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版 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四川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广元朝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升存量经济质量 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存量经济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11月6日第2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和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其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其截图如下。



项目张贴公示截图



项目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没有人联系我单位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共收到 0 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二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

项目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报告书》；《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环评互联网

公示网络连接：<http://www.eiabbs.net/thread-451174-1-1.html>

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下载网址：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u1fw3M3SHTZuj_TTqAQEQ

提取码：qrq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下载网址：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aXPS6581VG0hyqwQ6xqVg>

提取码：xy8v

公示截图如下：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 微论坛
- 门户
- 论坛
- 导读
- 精华
- 项目公示
- 兑换抽奖
- 新手教程
- 会员任务
-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环评真正是没地位的行当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
环评互联网微信公众号



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答疑

- ▶ 南阳超越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 5000 头母 05-28
-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精免洗凝胶生产项目 05-28
- ▶ 宝鸡永盛星工贸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及塑料 05-27
- ▶ 宝鸡永盛星工贸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及塑料 05-27
- ▶ 武威春飞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农药制 05-27
- ▶ 沈阳小于66千伏输电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05-27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四川]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复制链接]

分享

哈士奇007

发表于 2021-5-28 06:46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5 主题 | 5 帖子 | 485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积分 22

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为：《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u1fw3M3SHTZuj_TTqAQEQ
提取码: qrq5
- 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aXPS6581VG0hyqwQ6xqVg>
提取码: xy8v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青川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283917897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要求，在“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征求意见稿编制（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第二次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曲河水库附属电站（消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